

oem代加工合同 外协加工合同(优秀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oem代加工合同篇一

甲：

乙：

第一条 总则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二、甲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生产，乙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

第二条 本协议应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委托加工订单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

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委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第四条 项目约定

一、甲委托乙加工生产之产品为出口液压件等系列产品，乙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和甲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加工。

二、甲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图纸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对乙技术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甲委托乙加工的产品最终以甲的量具和其它检测设备经甲技术人员检测的数据为检验标准来确定乙所加工的产品是否合格。

四、乙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产品与乙的关联，保护甲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五、乙所加工生产甲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所有，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书面同意，乙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

六、乙加工所需要的车床、量具、刀具、夹具、检验设备等

其他设备均有乙自己购置，如需甲代制作、代购，乙需按照甲合理提出的价格等金额的支付。甲目前提供的车床从11月1日起终止。乙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有甲提供，乙加工后的副产物（铁屑、铝屑等）由乙作为乙成本计入利润进行核算。

七、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提供设备和场地。乙只安排员工到甲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或进行培训、指导。

第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一、乙所交付的加工好的产品，按甲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参见第四条之第三项）。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有权要求乙返修，到符合甲验收标准为止。

二、对于报废的产品数量每批、每种不同规格按报废率进行核算，超出的产品超出部分按甲规定的相应单价照价进行赔偿，未超出的无须赔偿。每批、每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数量小于或等于20xx件的，报废率为3%，数量大于20xx件的，报废率为2%其它特殊加工产品，报废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三、若产品不良属于甲提供的材料造成，或是由于甲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支付返修费用，或由甲自行返修。来料不良以一对一兑换。

第六条 订货与供货

一、交货期：

乙收到甲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原材料后，乙应及时安排生产，确保按甲要求的交货日期进行交货。

二、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甲供货。

三、乙对甲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变形的检查，不作其它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四、乙应妥善保管甲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丢失的，应当支付相应损失。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按一下方式进行结算：

其它特殊产品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二、付款方式：每月30号结算本月应付金额。每月10号发放前第三个月工资。

若出现延误，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第八条 劳动保护

一，乙员工的各项事宜由乙安排。

二，乙在雇佣员工生产甲委托加工的产品时，不论是何原因造成的工商事故或其它纠纷均由乙负责，甲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仲裁原则

一、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乙：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oem代加工合同篇二

甲方：（加工方）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乙方：（来料方）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尼龙再生粒子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来料加工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正常备损率为40%，甲方加工后产成品的含灰量在4%以下。来料出现明显异常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到现场查看。

第三条加工时间

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45天内将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至乙方工厂。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四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800元/吨。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方将来料的产成品运抵乙方工厂，乙方即时支付加工费后卸货。

第六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不可抗力

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1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oem代加工合同篇三

定作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承揽方：

签订时间：

一、定作物品名称、单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备注：

二、定作物的质量标准：

承揽方经定作方确认服装款式、面料小样、尺寸标准及标志等(附样)，在 天内完成面料备料及实样制作。并将完整样品交定作方确认签字(盖章)，如有改进意见，应书面通知承揽方，并以此作为定作物验收时的质量依据。

三、交货期限、方式、地点及运输费用：

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统计的规格进行制作，并在数量全部到齐后，于2013年 月 日前交货，服装制作完成后由 承揽方 方负责(送)货至 定作方指定地点 (地点)，所需费用由 承揽方 承担。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确认样品及改进意见为验收标准，允许国标尺寸公差壹公分及色差壹级内。如有质量问题定作方应在收到定作物后柒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提出。

五、结算方式与期限：

签订合同后，承揽方开具发票，定作方首先付50%货款_____元给承揽方，所有货品交付定作方验收后结算剩余的50%_____元。结算均采用 转账 方式。

六、包装标准、随货备品、配件：

内用防尘袋，外用纸箱包装，免回收包装袋，随货配送一定数量的备品(拉链、钮扣、铐扣、配色线和其它)。

七、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违约方责任自负，凡属承揽方质量原因，均有承揽方负责调换与修理，承揽方不能交付定作物，向定作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定作方逾期支付定作物款项，按逾期未支付部分的款额的万分之五/天偿付约金。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移交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壹式四份，定作方持二份，承揽方持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定作方： 承揽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oem代加工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日期：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 有限公司与 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特约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由乙方提供不作价设备 美元（港币）给甲方用于加工生产 之用，（详见设备清单）。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期限为 年，在监管期限内，不得擅自在国内销售、串换、转让、抵押或者移作他用。到期后如不续签，则由甲方协助乙方申报海关核准后处理。乙方以免费方式提供设备，不需甲方办理付汇进口，也不需用加工费或差价偿还设备款。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原料、辅料

原料

辅料编码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三、甲方供乙方制成品的数量及金额

原料辅料编码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四、乙方供料于 起运抵

甲方制成品于 日前运往

五、运输方式及运费用

六、保险费负担

七、付款方式

八、包装要求

九、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八分，由签字双方各执一分，其余六分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oem代加工合同篇五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皮带、钱包等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皮带、钱包等产品。
-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皮带、钱包等产品。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

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1/2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5%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并追

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5%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24个月，自20xx年1月31日至20xx年1月31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oem代加工合同篇六

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中国××渔网线厂，地址：____市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日本国____制网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兵库县赤穗市中；电

挂marumako;电传5778875momoi-aj(以下简称乙方), 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址: _____光路_____号, 电挂, 0675或-“indukt”kw-angghow电传号码44079kcabcn的协助下, 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 经过____年__月、__月和____年__月在____进行充分协商,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 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 属于全新的, 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 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 并经过全面检修, 其性能与同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 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 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 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 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 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 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补偿, 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 查明原因,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议签订后, 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 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 以运抵__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 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 委托加工, 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 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 收取加工费, 产品全部交由乙方

销售。

4. 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500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2.4亿日元，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500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2.4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60%，第二月提高40%，第三个月提高25%，第四个月提高10%。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渔网加工费一览表)，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1. 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cmt汕头6.09152亿日元(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36.037万日元，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广州中国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60%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7.60%，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2. 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 加工费凭汕头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汕头的运费、保险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汕头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尼龙复丝暂定为5%,尼龙单丝的损耗率,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设备运抵汕头工厂后,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直至机器正常运转,达到产品合格为止。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乙方提

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甲方负责保守秘密。

甲乙双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中国___渔网线厂日本国___制网株式会社

中国轻工业品

进出口总公司：_____日本国___产业株式会社

oem代加工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xx年 月 日签订《xxxxx装修工程石材采购合同》(下文称主合同)，现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到如下补充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主合同约定的货款，经甲方与 同意，乙方委托 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

第二条、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收取 代为支付的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向 履行偿还责任。

第三条、乙方委托 公司代为支付货款的行为，由乙方与 公司双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与 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与 公司承担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甲方作为债权人，只收取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

第四条、乙方应当保证所委托的 公司是经工商局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经营、完善公司制度与健全的会计制度，不存在违法违纪的经营行为。乙方与 应当承担各自行为产生的税收缴纳工作，乙方应保证 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具有合法来源，否则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单方负责。

第五条、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中无条件解除主合同。甲方解除主合同的，在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即生效，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之间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均终止，且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救济措施、争议解决条款、诉讼约定等条款全部同时失效。

第六条、主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之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起任何权利请求，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等。甲乙双方在合同解除前一方享受权利与一方履行义务产生的问题在合同解除后均由其由各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杨夏冬律师，福州知名律师，手机： 。任与对方无关，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七条、主合同解除后，甲方如有收取 公司代为支付的预付款、货款，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将所有款项退回乙方书面指定的账号，但是因已款项产生的利息部分不予退回。

第八条、主合同解除后，如甲方从 公司有收到款项，乙方应当保证 xxx公司不向人民法院诉讼主张要求甲方返还收取的款项(比如 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理由要求甲方返还款项)。如果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方返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向xxxx公司的返还责任。同时在诉讼中乙方应当无条件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并在诉讼中承担向xxx公司的全部返还责任与案件的诉讼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本补充合同的效力大于主合同，优先适用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